

附件 1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2025 年 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构成
3. 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1.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总表
6.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收入预算表
7.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支出预算表
8.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10.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5 年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5 年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5 年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城市建设管理的政策法规，研究制定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燃气等建设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发展战略、改革方案和中长期规划、年度建设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城市公厕、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的建设、管理；负责主干道的清扫保洁和生活、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的排放和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管理。

（三）负责城市道路、桥梁、路灯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依法承办市政基础设施占用、挖掘审批和排水许可证的发放工作。

（四）负责城市广场、水域（河道）、园林绿地的建设管理及城市规划区绿化工作，依法承办园林绿地占用和树木砍伐、移植审批工作。

（五）负责城市燃气行业的管理工作，依法承办经营资质审批工作。

（六）负责户外广告和城市亮化管理工作。

（七）负责城市基础设施的有偿使用和相关有偿服务的管理工作。

（八）拟定相关行业的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和技术经济规范性文件；负责相关科技项目的引进和创新工作。

（九）贯彻执行省政府对灵璧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相关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研究制定城市管理相关行政处罚细则，并组织实施。

（十）领导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在城市规划区内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

2、城市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对擅自搭建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对违反市政设施管理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对环境污染危害较小，通过直观判断即可认定的，或者实施一次处罚即可纠正的，或依法可以使用简易程序实施处罚的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道路、

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

7、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占用道路施工等侵占道路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8、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危害、损害城市市政设施、公共交通设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9、省人民政府批准行使的城市管理领域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十一）负责办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的投诉、申诉和行政复议；查处执法人员违纪行为，对处罚不当的和应受理而未受理的行为作出改正和直接查处。

（十二）管理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组织、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工作；统筹安排由财政部门划拨到本部门的经费，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统计年报汇总工作。

（十三）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部门预算。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2025 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是按照“三治三增三

提升”的总要求，积极搭建数字化管理平台，科学划分网格单元，推进城市管理工作常态化。做好城市道路、桥梁、路灯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依法承办市政基础设施占用、挖掘审批和排水许可证的发放工作。做好城市广场、水域（河道）、园林绿地的建设管理及城市规划区绿化工作，依法承办园林绿地占用和树木砍伐、移植审批工作。做好城市燃气行业的管理工作，依法承办经营资质审批工作。做好户外广告和城市亮化管理工作。做好城市基础设施的有偿使用和相关有偿服务的管理工作。加强节点游园建设，开展绿化提升工程，加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大力开展市容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全力打击出店经营、占道经营、渣土抛洒等违规行为，加大对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加大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加大对违反市政设施管理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加大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对环境污染危害较小，通过直观判断即可认定的，或者实施一次处罚即可纠正的，或依法可以使用简易程序实施处罚的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加大环卫普扫保洁力度，全面清理小街小巷积存垃圾，以扎扎实实的工作树立起灵璧城管的品牌。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8,473.85	7,273.85	1,2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8,473.85	（三）国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73.85	（四）公共安全支出				
经常收入拨款	5,593.85	（五）教育支出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1,68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供给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71	197.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20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2.40	52.4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7,793.68	6,593.68	1,20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300.00	30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				

		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0.05	130.0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473.85	支出总计	8,473.85	7,273.85	1,200.00	

表 2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273.85	1,606.97	5,666.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71	197.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71	197.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81	131.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90	65.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40	52.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40	52.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2	4.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39	36.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	1.2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61	10.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93.68	1,226.81	5,366.8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06.81	1,226.81	1,68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906.81	1,226.81	1,68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11.73		2,311.7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311.73		2,311.7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75.15		1,375.1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75.15		1,375.15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0		30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00		3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05	130.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05	130.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05	99.05	
2210202	提租补贴	31.00	31.00	

表 3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65.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2.87
30101	基本工资	395.37
30102	津贴补贴	40.78
30103	奖金	194.31
30106	伙食补助费	40.00
30107	绩效工资	213.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5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61
30201	办公费	30.58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5	水费	1.00
30207	邮电费	30.00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42.66
30229	福利费	0.8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08
30302	退休费	120.36
30305	生活补助	7.15
30307	医疗费补助	6.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0
310	资本性支出	9.4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42

表 4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00.00		1,2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00.00		1,2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200.00		1,20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200.00		1,200.00

表 5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73.8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00.00	(二)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 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 7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 卫生健康支出	52. 40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7,793. 68
		(十三) 农林水支出	300. 00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30. 0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473. 85	支出总计	8,473. 85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项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 6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表 7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8,473.85	1,606.97	6,866.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71	197.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71	197.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81	131.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90	65.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40	52.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40	52.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2	4.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39	36.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	1.2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61	10.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93.68	1,226.81	6,566.8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06.81	1,226.81	1,68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906.81	1,226.81	1,68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11.73		2,311.7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311.73		2,311.7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75.15		1,375.1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75.15		1,375.15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200.00		1,20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200.00		1,2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0		30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00		3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05	130.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05	130.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05	99.05	
2210202	提租补贴	31.00	31.00	

表 8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灵璧县城市管理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0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42	9.42					
[060001]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9.42	9.42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_综合定额（行政）	9.42	9.42					

表 11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代码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代码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代码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注：灵璧县城市管理局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8473.85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73.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200.0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71 万元，占 2.33%；卫生健康支出 52.40 万元，占 0.62%；城乡社区支出 7793.68 万元，占 91.97%；农林水支出 300.00 万元，占 3.54%；住房保障支出 130.05 万元，占 1.54%。

二、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73.8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289.14 万元，增长 45.92%，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71 万元，占 2.33%；卫生健康支出 52.40 万元，占 0.62%；城乡社区支出 7793.68 万元，占 91.97%；农林水支出 300.00 万元，占 3.54%；住房保障支出 130.05 万元，占 1.54%。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131.8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67 万元，下降 2.71%，下降原因主要人员扣缴基数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65.90 万元, 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84 万元, 下降 2.72%, 下降原因主要人员扣缴基数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 4.12 万元, 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05 万元, 增长 1.23%, 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扣缴基数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 36.39 万元, 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01 万元, 下降 2.70%, 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扣缴基数调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 1.29 万元, 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 增长 2.70%, 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扣缴基数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 年预算 10.61 万元, 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24 万元, 增长 2.31%, 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扣缴基数调整。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2025 年预算 2906.81 万元, 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75.08 万元, 增长 19.54%, 增长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2025 年预算 2311.73 万元, 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721.77 万元, 增长 45.40%, 增长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5 年预算 1375.15 万元, 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107.15 万元, 增长 413.12%, 增长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1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5 年预算 300 万元, 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00 万元, 增长 100.00%, 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项目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 99.05 万元, 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02.77 万元, 下降 75.35%, 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扣缴基数调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 年预算 31.00 万元, 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87 万元, 下降 75.35%, 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扣缴基数调整。

三、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06.97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331.08 万元, 公用经费 275.89 万元。

1. 人员经费 1331.08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生活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 公用经费 275.89 万元，主要包括：伙食补助费、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四、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1200.0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2025 年预算 1200.0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等。

五、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灵璧县城市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8473.8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六、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收入预算 8473.8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473.8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 万元。

1. 本年收入 8473.85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73.85 万元，占 85.84%，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289.14 万元，增长 45.92%，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00.00 万元，占 14.16%，与 2024 年预算相等。

七、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8473.8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289.14 万元，增长 37.01%，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606.97 万元，占 18.96%，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6866.88 万元，占 81.34%，主要用于灵璧县城区路灯运维、城管局自收自支人员费用等项目费用支出。

八、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6866.8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336.92 万元，增长 51.59%，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光大灵璧城乡垃圾一体化发电等项目。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5666.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5666.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1200.00 万元。

十、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9.4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9.42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年新增政府采购项目用于采购计算机和黑白打印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9.42 万元，占 100%。

十一、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光大灵璧城乡垃圾一体化发电项目”项目。

(1)项目概述：光大灵璧城乡垃圾一体化发电项目，是国内第一座生物质直燃发电与垃圾焚烧发电融为一体建设的一体化示范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日处理生活垃圾 400 吨，每年处理生活垃圾 18 万吨，年发电量约 0.6 亿度，年均缴纳税款约 600 万元。

(2)实施主体：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3)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4)项目内容：光大灵璧城乡垃圾一体化发电项目，是国内第一座生物质直燃发电与垃圾焚烧发电融为一体建设的一体化示范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日处理生活垃圾 400 吨，每年处理生活垃圾 18 万吨，年发电量约 0.6 亿度，年均缴纳税款约 600 万元。

(5)年度预算安排 600 万元。

(6)绩效目标：光大灵璧城乡垃圾一体化发电项目，是国内第一座生物质直燃发电与垃圾焚烧发电融为一体建设的一体化示范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日处理生活垃圾 400 吨，每年处理生活垃圾 18 万吨，年发电量约 0.6 亿度，年

均缴纳税款约 600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光大灵璧城乡垃圾一体化发电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0-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来源			常年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00 万元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光大灵璧城乡垃圾一体化发电项目，是国内第一座生物质直燃发电与垃圾焚烧发电融为一体建设的一体化示范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日处理生活垃圾 400 吨，每年处理生活垃圾 18 万吨，年发电量约 0.6 亿度，年均缴纳税款约 60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进场量		≥11 万吨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量		≥11 万吨
		时效指标	项目以及工程质量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合格
		成本指标	截止 2025 年 12 月完成比例		1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项目总成本控制≤总预算数
		社会效益指标	对灵璧县区域经济发展的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对灵璧县区域生活垃圾处理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生态健康改善和提升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对灵璧县区域生活垃圾处理程度及各种排放指标完成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二) 机关运行经费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75.8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5.2 万元，下降 5.22%，下降主要原因是商品服务支出预算减少。

（三）政府采购情况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9.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灵璧县城市管理局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12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5666.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2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

反映市财政局用于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